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培訓樂齡志工，帶領高齡者在安心、信任的情況下參與學習活動及人際交流。
- 二、提升樂齡志工高齡教育的知能，藉由認識高齡者身心發展及特性，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(後埔國小)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(後埔國小)B1 視聽教室甲。

陸、參與人員：

- 一、預計招收新北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志工，或有意加入樂齡學習中心志
工者 70 名。
- 二、請各樂齡學習中心薦派 2-3 名志工或學員。

柒、課程表：如附件 1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2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18 日(一)下午 4 時止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cTCodaEcbS6gqEv5> 或掃描



錄取名單會公告在後埔國小網站首頁，請有報名的的志工注意
(不再另行通知)。

拾、獎勵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，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承辦學校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，合計以 4 人為限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6 小時研習證書。

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4-6 人活動當日公假（課務派代）出席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新北市內各樂齡學習中心皆能以志工為管理主軸，除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外，亦能針對高齡者執行活動計劃。

二、廣泛宣導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招募之訊息，提升本市樂齡志工服務人數。

三、藉由志工特殊訓練計畫，增進樂齡志工課程活動設計能力，並根據課程內容，提昇對長者心理、生理的認知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

12月28日(四) 9:00-16:10		研習會場：後埔國小
時間	活動項目/講題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-09:00	報到	後埔國小團隊
09:00-09:10	教育局長官致詞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09:10-12:10	高齡者的心理幸福感與溝通技巧	秦秀蘭教授
12:10-13:10	午餐	後埔國小團隊
13:10-16:10	超高齡趨勢 高齡社會參與 高齡學習	王淑蓮老師
16:10	珍重再見	

**交通路線圖：

